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部门负责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调查、责任认定、问责、处理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上述“重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认定，或由证券监管机构进行认定。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七)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二)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三)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四)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五)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六)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七)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每股收益计算存在差错的；

(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存在差错的；

(三)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三)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内控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追究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

监管措施的，公司内控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对公司内部人员：

- (一)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二)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因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原因、而非有关人员主观故意或过失

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有关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是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更正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证监会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编报规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编报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控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内控部门应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